

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华股份”、“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

在此基础上，北京市芝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通证券所做出的专项核查意见结论是根据核查过程中取得的文件和资料做出的职业判断，我们承诺对专项核查的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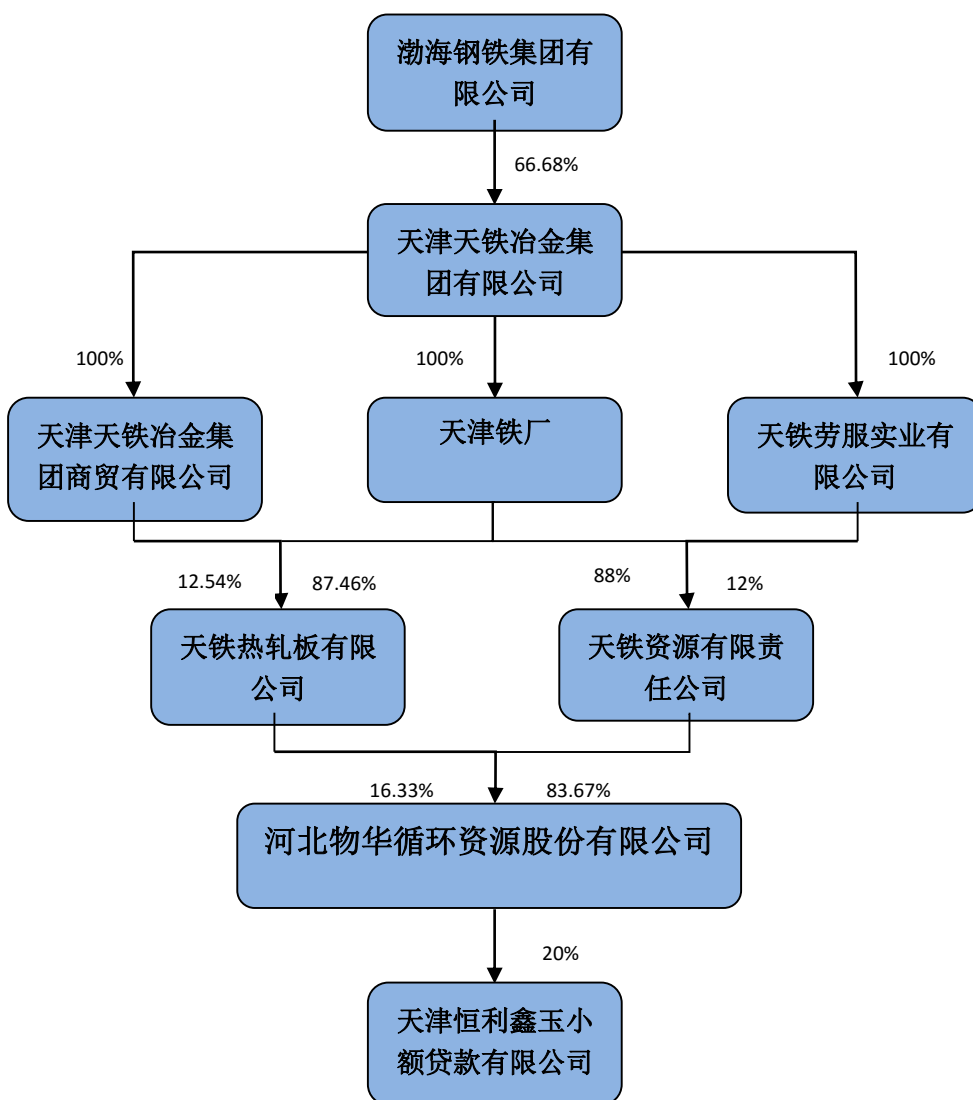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充分、合规，说明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回复】:**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元）	持股比例（%）
1	天铁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8534.00	83.67
2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1666.00	16.33
合计		10200.00	100.00

天铁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 83.67%，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 16.33%。公司股权控制图如下：



天铁资源的股东为：1、天津铁厂劳动服务公司，持有其股权的 12%；2、天津铁厂，持有其股权的 88%。

天铁热轧板的股东为：1、天津铁厂，持有其股权的 87.46%；2、天津天铁冶金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的 12.54%。

天津铁厂劳动服务公司、天津铁厂、天津天铁冶金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均是受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是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渤海钢铁集团是天津市国资委全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钢铁集团于 2010 年 7 月，经天津市委、市政府批准，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4 家国有企业联合组建成立。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界定的一般惯例，实际控制人一般需要追溯到最终自然人或者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反馈意见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渤海钢铁集团，直接控制与管理物华资源所属的钢铁板块，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公司将相应统一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表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充分、合法。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博宇

项目小组成员: 孙凯 杨振国

黄江

内核专员: 程心

